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开展实施工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相关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爱马仕、 珠海天 富、金辉、 肖士诚	《关于注入资 产权属之承诺 函》	一、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向爱奥乐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爱奥乐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爱奥乐股权。
		二、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爱奥乐的股份过户至宜华健康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爱奥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三、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爱奥乐的股份过户至宜华健康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爱奥乐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爱奥乐的股份过户至宜华健康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爱奥乐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

		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爱奥乐股份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爱奥乐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本企业/本人的以上声明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爱马仕、 珠海天 富、金辉、 肖士诚	《关于所提供 信息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 性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宜华健康股份。
爱马仕、 珠海天 富、金辉、	《关于持有爱 奥乐医疗器械 （深圳）有限	本企业/本人已经合法拥有所持有的爱奥乐股权的完整权利，持有的爱奥乐股权不存在代持、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肖士诚	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	
爱马仕、 珠 海 天 富、金辉、 肖士诚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	1、同意宜华健康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收购爱奥乐 100%股权。 2、本公司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将配合、协助爱奥乐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签署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
爱奥乐、 肖士诚、 王滨、李 祥、金辉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肖士诚、 爱马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宜华健康或爱奥乐、达孜赛勒康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宜华健康或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本企业/本人将督促与本企业/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肖士诚、 爱马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

		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中，《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因爱奥乐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工作，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西藏大同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一、本企业已经依法向达孜赛勒康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达孜赛勒康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本人持有的达孜赛勒康股权。
		二、在本企业将所持达孜赛勒康的股份过户至宜华健康名下之前，本企业所持有达孜赛勒康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三、在本企业将所持达孜赛勒康的股份过户至宜华健康名下之前，本企业所持有达孜赛勒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四、在本企业将所持达孜赛勒康的股份过户至宜华健康名下之前，本企业所持有达孜赛勒康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达孜赛勒康股份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达孜赛勒康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本企业的以上声明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西藏大同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宜华健康股份。
刘惠珍、刘好	《关于社保及房产的承诺函》	如政府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要求达孜赛勒康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因此对达孜赛勒康行政处罚，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达孜赛勒康搬迁或对达孜赛勒康行政处罚，则由本人负责承担所有费用、罚款及滞纳金，并保证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西藏大同	《关于持有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声	本企业已经合法拥有所持有的达孜赛勒康股权的完整权利，持有的达孜赛勒康股权不存在代持、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明与承诺》	
西藏大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宜华健康或爱奥乐、达孜赛勒康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宜华健康或爱奥乐、达孜赛勒康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为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

		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本企业/本人将督促与本企业/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刘惠珍、 刘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以其他方式从事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与宜华健康就资产或业务出售、重组的各项条件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承诺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逐步对承诺方能够新取得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业务进行规范和整合，使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和要求，并将其注入宜华健康。
西藏大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达孜赛勒康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刘惠珍、刘好	《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的承诺函》	承诺将督促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办理在其拥有的土地上兴建房产的房产证，如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未能取得上述房产证，本人承诺继续全力配合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办理所涉房产的房产证；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因其在各自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遭受任何损失。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因其在土地上兴建房产未办理报建或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有权部门要求搬迁的，本人承诺将负责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罚款及滞纳金，并保证南昌三三四医院、奉新第二中医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刘惠珍、刘好	《关于注入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对本人及家庭(包括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收益权、经营权)的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心、与医院的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本人承诺将该等相关权益全整注入至宜华健康。未经宜华健康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保证不将该等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本人确认，除本次重组中本人及家庭将注入宜华健康的达孜赛勒康及其项下资产及权益和本人向宜华健康披露的以下医院及项目之外，本人及家庭未在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

		心、与医院的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拥有任何权益：江西奉新第二中医院、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五医院二期项目（2014 年-2022 年）、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PET—CT 项目、武警上海总队医院 PET—CT 项。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家庭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医院、与医院合作的治疗中心、与医院的合作项目及为医院提供任何设备或服务的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团体拥有任何权益。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	因合肥医院历史上股权变更资料不齐备，本人将尽力协助从民政部门取得相关备案登记资料，厘清合肥医院历史上的股权归属及股东情况，取得合肥医院历史上相关股东的股权权属确认文件，在核查清楚合肥医院的历史股权权属状况的条件下，将本人在合肥医院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因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目前尚在审批之中，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将本人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拥有的所有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刘惠珍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作为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出售方，本人承诺就本次宜华健康拟购买股权资产因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未尽事宜所致或有风险而可能给宜华健康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西藏大同、刘惠珍、刘好	《关于增加出资的承诺函》	就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健康”）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中所涉及向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孜赛勒康”）100%股权事项，因达孜赛勒康为实现其在本次重组中所承诺的利润所需，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承诺，在达孜赛勒康股权交割至宜华健康之前，以增资方式向达孜赛勒康投入 1.2 亿元。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理解并同意，宜华健康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向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对价已经包括本承诺函

		所述增资事项。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并同意宜华健康有权将其在本次重组中应付给本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款中的 1.2 亿元直接向达孜赛勒康增资，以抵扣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承诺的向达孜赛勒康增资的 1.2 亿元。
西 藏 大 同、刘惠 珍、刘好	《四五五一期 续期经营承 诺》	四五五医院一期合作项目，目前达孜赛勒康与四五五医院签订的合作期限共 8 年，合作起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基于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达孜赛勒康具有较好的优势与现有的四五五医院续期合作，在 2016 年 11 月到期后再续期 8 年。该项目的续期合同由达孜赛勒康现有股东（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负责落实由达孜赛勒康作为合同主体签订，续期项目并交由达孜赛勒康经营，若未能续期，由西藏大同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惠珍、刘好股东负责采用其他方式弥补诊疗中心一期项目再续期 8 年的业绩。
刘惠珍、 刘好	《关于合肥仁 济肿瘤医院和 武警上海总队 医院注入的承 诺函》	因合肥医院历史上股权变更资料不齐备，本人将尽力协助从民政部门取得相关备案登记资料，厘清合肥医院历史上的股权归属及股东情况，取得合肥医院历史上相关股东的股权权属确认文件，在核查清楚合肥医院的历史股权权属状况的条件下，将本人在合肥医院实际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因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目前尚在审批之中，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将本人在武警医院 PET-CT 项目拥有的所有权益转让至达孜赛勒康名下。

刘惠珍、 刘好	《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因其未办理兴建房屋的环评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被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导致宜华健康遭受损失的，其本人承诺将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达孜赛勒康和宜华健康不遭受任何损失。
------------	-------------------	--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中，《关于增加出资的承诺函》已经履行完毕，达孜赛勒康已收到相关增资款；关于《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和《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中，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也已注入达孜赛勒康，而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项目和武警医院PET-CT项目因军队开始医疗改革，续期和取得项目批复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承诺义务人已正在按照其承诺的约定以其他方式如积极协助达孜赛勒康大力拓展医院咨询管理业务等方式来弥补四五五一期项目不能续期的业绩影响。达孜赛勒康积极发展医院咨询管理业务的方向与本公司大力拓展医疗网络、增强服务和管理医疗机构能力的战略方针相吻合。

其余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宜华集团	《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存在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取得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进行股权变动行为，而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因未取得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进行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如因未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的同意进行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保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广东宜华所持有的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6 号及澄国用 2011 第 2011039 号土地因闲置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有关部门收回，宜华集团自愿承担该风险及相关费用、损失，并同意如发生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有关部门收回情形，亦不影响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广东宜华 100%股权的评估值及本次重组中根据评估值确定的广东宜华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各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上述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四、与上市公司相关及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宜 华 健 康 董、监、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宜华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宜华集团、 刘绍喜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医疗器械制造和医疗管理咨询业务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宜华健康（包括宜华健康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宜华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宜华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宜华健康，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宜华健康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宜华健康。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宜华集团	《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 函》	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宜华健康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健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健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宜华健康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宜华健康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 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宜华健康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

		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宜华健康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宜华健康的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宜华健康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健康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健康及宜华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健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健康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健康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宜华健康作出赔偿。
刘绍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促使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华集团”）履行作为宜华健康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健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健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 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宜华健康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健康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宜华健康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宜华健康的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宜华健康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健康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

		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健康及宜华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健康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健康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健康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宜华健康作出赔偿。
宜华集团、 刘绍喜	《关于保障 宜华健康医 疗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性 的承诺函》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宜华健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宜华健康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2. 保证宜华健康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宜华健康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宜华健康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宜华健康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宜华健康的控制之下，并为宜华健康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宜华健康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宜华健康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宜华健康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宜华健康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宜华健康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宜华健康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宜华健康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宜华健康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 保证宜华健康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宜华健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宜华健康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 保证宜华健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宜华健康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宜华健康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 保证宜华健康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宜华健康、 董、监、高、 宜华集团、	《关于不存 在内幕交易 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

刘绍喜		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各项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